

附件 9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江苏筠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渭中路站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新建配电房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渭中路站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新建配电房)，属于(建筑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(苏州新动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1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4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774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单位：苏州新动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(单位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(签字或盖章)

日期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